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(2021年)(窦店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(2021年)(窦店镇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窦店华彩盛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9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窦店华彩盛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2 月 7 日